

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转专业相关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办法（修订稿）》，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转专业，指具有我校学籍研究生从招生录取专业（包括学术学位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下同）转到其他专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院和专业完成学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且只能完成1次转专业：

（一）因学科（类别、领域）调整，研究生所在学科（类别、领域）发生变化；

（二）研究生导师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其他人继续指导；

（三）对身体健康情况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学生身体健康情况发生变化，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

要转专业的;

(五)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六) 其他特殊情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 已有转专业记录或转学经历的;

(三) 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四) 学习形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不同的;

(五) 转入、转出专业跨学位类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

(六)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学制年限的(本细则第四条第(一)种情形除外);

(七)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八) 需办理退学手续的;

(九) 其他不符合国家招生、培养等政策规定的。

第六条 研究生拟转入学院和导师当年应具备拟转入专业的招生资格,且拟转入专业接收导师接收研究生后指导人数不超过学校或学院规定的人数上限。除本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况引起的转专业外,转入研究生占用拟转入学院和导师当年招生计划,当年已完成招生录取工作的,则占用其下一年招生计划。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加强对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转专业工作的统筹与协调。

(二)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由院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等组成, 院长任组长。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的培养条件、师资力量、研究生人数、就业情况与专业特点, 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转专业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自愿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报送申请表前须征得拟转入专业接收导师同意。每年7月1日-10日由转出学院集中受理研究生转专业申请, 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者, 需附三甲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二) 转专业须经转出专业导师和所在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专门会议审核同意, 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由转出学院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复审, 并将复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转至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四) 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制定考核方案, 考核方案应包括资格审核、考核方式、合格标准等内容, 考核方案须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并提前向申请人公开。

(五) 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按考核方案对申请人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后, 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并在申

请表上签署意见。

（六）学院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审批通过后，通知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对于同一一级学科范围内转专业的，由拟转入学院自主考核，须将考核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对于跨一级学科转专业、跨专业学位领域转专业的：

因本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况引起的转专业由拟转入学院自主考核，须将考核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实施。

因其他特殊情况引起的转专业，每个学院可接收转入的研究生人数不超过该学院转入年级当年实际录取研究生人数的 5%（具体人数由研究生院核定）。拟转入学院组织考核，难度及要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当。硕士研究生转专业须参加专业课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大纲难度按照该自然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要求执行，且专业课笔试成绩不低于卷面成绩的 60%。笔试或面试成绩不合格不予转专业；博士研究生转专业须参加综合考核，原则上包含笔试和面试，按照拟转入学院该自然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要求执行。具体要求须在拟转入学院考核方案中明确。

第十一条 拟转入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由不少于 5 位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3 位。

第十二条 考核通过后，拟转入学院将转专业申请人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未经批准前，仍应参加原专业学习，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转专业研究生原则上转入同年级，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重新制定个人培养方案，补修转入专业规定课程，已修课程与新培养方案课程一致的，经转入学院认定，由研究生院审定后统一办理确认手续，承认其所修学分。培养过程中的其他环节，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于下学期按新专业身份报到注册，其学费、学历学位证书等按转入专业相关要求执行，研究生院同步更新相关信息。转专业学生的学习年限不受转专业影响，仍从入学报到注册时间算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等对转专业情形及要求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依据本细则制定本单位转专业考核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个人信息（由研究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习形式	全日制研究生 ☐ 非全日制研究生 ☐				
培养层次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所在学院		入学时间		联系方式	
转专业信息（由研究生本人填写）					
原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转入专业代码及名称		
原导师			拟接收导师		
转专业原因： ☐因学科(类别、领域)调整，研究生所在学科(类别、领域)发生变化； ☐研究生导师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其他人继续指导； ☐对身体健康情况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学生身体健康情况发生变化，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其他特殊情况。 详细原因（可附页）：					
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流程（由相关责任人填写）	
原导师意见： 原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原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拟转入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意见： 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导师意见： 接收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研究生申请转专业须事先征得原导师、原学院和接收导师的同意，否则申请或考核结果无效。